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神农集团

股票代码：605296

信息披露义务人：罗婉瑜（LUO WAN YU）

通讯地址：美国加利福尼亚州*****

股份变动性质：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祖训先生与罗婉瑜（LUO WAN YU）女士解除婚姻关系进行股份分割所致，罗婉瑜（LUO WAN YU）持股数量增加，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不变，合计控制的股份数量不变。

签署日期：2026 年 11 月 02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其他附加生效条件。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或者其所控制或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当披露的基本情况 9

第六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0

第七节 其他重要事项 11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3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4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罗婉瑜（LUO WAN YU）
神农集团、上市公司、公司	指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何祖训、罗婉瑜（LUO WAN YU）解除婚姻关系进行股份分割导致的权益变动
本报告书	指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罗婉瑜（LUO WAN YU）
性别	女
国籍	美国
通讯地址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
上市公司职务	无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及以上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系信息披露义务人罗婉瑜（LUO WAN YU）女士与何祖训先生婚姻关系解除，根据达成的有关离婚财产分割约定而进行财产分割。

二、 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的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的未来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相关股份变动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公司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罗婉瑜（LUO WAN YU）女士与何祖训先生婚姻关系已解除，根据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2026）云 0111 民初 22012 号）的内容，何祖训先生将直接持有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1,016,651 股股票，其中 30%即 78,304,995 股股票过户至罗婉瑜（LUO WAN YU）女士名下。何祖训先生于收到民事调解书之日起 30 日内配合罗婉瑜（LUO WAN YU）女士办理完成该 78,304,995 股股票的过户登记手续。

为确保控制权地位，保障上市公司的有序运作，何祖训先生和罗婉瑜（LUO WAN YU）女士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罗婉瑜（LUO WAN YU）女士同意后续在公司股东会中与何祖训先生采取“一致行动”，对公司的重大事项的决策和行动上按照何祖训先生的要求和安排与何祖训先生保持一致，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等重大决策会议的提名、提案、表决等事项上，均与何祖训先生的意见保持一致。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何祖训先生均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通过直接持股、间接持股及一致行动安排控制公司最多数量的股份，可实际支配的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治理结构变化，不影响公司的有序运作，不会对上市公司经营管理与战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前，罗婉瑜（LUO WAN YU）女士持有公司 0 股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00%。

2、本次权益变动后

根据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2026）云 0111 民初 22012 号）的内容，何祖训先生将直接持有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1,016,651 股股票，其中 30%即 78,304,995 股股票过户至罗婉瑜（LUO WAN YU）女士名下。何祖训先生于收到民事调解书之日起 30 日内配合罗婉瑜（LUO WAN YU）女士办理完成该 78,304,995 股股票的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权益变动办理完成后，罗婉瑜（LUO WAN YU）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8,304,9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88%。因何祖训先生已与罗婉瑜（LUO WAN YU）女士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故本次权益变动后，何祖训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仍合计控制公司股份454,210,9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6.3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何祖训	261,016,651	49.60	182,711,656	34.72
罗婉瑜（LUO WAN YU）	0	0	78,304,995	14.88
何乔关	60,234,612	11.45	60,234,612	11.45
云南正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646,880	10.00	52,646,880	10.00
何宝见	40,156,407	7.63	40,156,407	7.63
何月斌	40,156,407	7.63	40,156,407	7.63
合计	454,210,957	86.31	454,210,957	86.31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罗婉瑜（LUO WAN YU）女士与何祖训先生将共同遵守并继续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2025年修正）》《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中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定。

除上述限售情况外，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争议、司法冻结或者质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或者其所控制或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当披露的基本情况

罗婉瑜（LUO WAN YU）女士所控制或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当披露的基本情况：

罗婉瑜（LUO WAN YU）女士不存在应当披露的情况；

罗婉瑜（LUO WAN YU）女士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至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的情形，且已经履行诚信义务，符合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罗婉瑜（LUO WAN YU）女士近三年不存在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

第六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自本次权益变动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七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2、一致行动协议；

3、信息披露义务人所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备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罗婉瑜（LUO WAN YU）（签字）：_____

签署日期：2026 年 11 月 02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云南省昆明市
股票简称	神农集团	股票代码	60529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罗婉瑜（LUO WAN YU）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讯地址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本次权益变动后，何祖训先生与罗婉瑜（LUO WAN YU）女士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离婚财产分割，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非交易过户方式办理，与何祖训先生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A 股普通股 本次权益变动前，罗婉瑜（LUO WAN YU）女士持有公司 0 股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A 股普通股 本次权益变动办理完成后，罗婉瑜（LUO WAN YU）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8,304,99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88%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以办理完成非交易过户登记手续时间为准 方式：非交易过户、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不适用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本页无正文，为《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罗婉瑜（LUO WAN YU）（签字）：_____

签署日期：2026 年 11 月 02 日